附件1：

焦作市总工会

2019年度单位预算

2019年3月15日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焦作市总工会主要职能

二、焦作市总工会机构构成

**第二部门 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焦作市总工会2019 年度单位预算表

一、焦作市总工会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焦作市总工会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焦作市总工会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焦作市总工会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焦作市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焦作市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焦作市总工会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焦作市总工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焦作市总工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焦作市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焦作市总工会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焦作市总工会概况**

**一、焦作市总工会职能**

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，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，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。焦作市总工会是我市各级工会的领导部门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围绕市委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党的工运方针，确定我市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。

（二）依照法律和《中国工会章程》，履行工会的维护、建设、参与、教育等社会职能，指导全市工会工作，根据下级工会和基层工会的要求，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。

（三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、愿望和要求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、措施、制度的拟定；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（四）负责我市工会理论政策研究，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，监督检查《中国工会章程》的贯彻执行；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动建立平等协商、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的工作。

（五）同各县市区党委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党委（党组）协商推荐县市区及企事业工会主要领导人选；研究指导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，负责工会组织的发展和工会干部的协管工作；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，负责各级工会专兼职人员的培训工作。

（六）参与全国劳动模范、省劳动模范、市劳动模范的推荐、评选工作，负责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状、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、评选工作，负责组织实施市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工作；负责各级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、审查、审计工作；研究制定工会组织兴办和管理工会企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；负责对工会兴办企事业的指导、协调工作。

（八）承担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**焦作市总工会预算单位构成**

焦作市总工会单位预算，包含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在内的汇总预算，内设10个部（科、室），机关行政编制40人，事业编制12人。财政预算二级单位有4个，分别是焦作市职工中专，内设4个科室，办公室、教务科、学生科，培训科，核定人员编制54名，其中正副校长4名，党支部书记1名，中层领导8名，行政管理人员5名，专业技术人员28名，后勤工人5名；焦作市工人文化宫核定人员编制45名，其中领导职数3名，管理人员23名，工勤人员19名；、焦作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核定人员编制7名，其中领导职数2名，管理人员5名；焦作市职工技术协作办公室核定人员8名，其中领导职数2名，管理人员5名，后勤工人1名。

 焦作市总工会

 2019年3月15日

**第二部分**

**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收入546.98万元，支出总计546.98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87.08万元，增加18.93%。主要原因： 2019年度财政预算比2018年度预算增加了退休人员的年度健康修养费和平时健康修养费，文明奖标准提高等因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收入合计546.9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6.98万元; 非税收入6万元；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7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支出合计546.9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27.88万元，占78.23%；项目支出119.1万元，占21.7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76.98万元，与 2018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87.08万元，增加22.33%，主要原因：2019年度财政预算比2018年度增加了退休人员年度健康修养费、平时健康修养费和文明奖标准提高等因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46.9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.89万元，占8.39%；教育支出78.22万元，占14.3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.59万元，占55.14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3.06万元，占11.53%；住房保障支出58.22万元，占10.6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7.88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421.26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群众团体事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、教育支出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6.62万元**，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。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。

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财政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，与2018年财政预算数相同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机关运行财政预算经费支出0万元，与2018年相同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数为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8年,焦作市总工会对4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49万元。 2019年，焦作市总工会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49万元，主要是项目，共4个，支出总额49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焦作市总工会由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金额为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焦作市总工会资产来源为工会经费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工会经费：工会经费是工会组织开展各项活动所需要的费用。

附件：焦作市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 2019年03月15日